

投保火險說明書

# 投保火險說明

總

則 凡本公司承保火險契約中規定之標的物因火災或雷閃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均負賠償之責任。本公司承保火險一切手續，均照詳載保單內之現行保險條款辦理（全文另見本說明第五頁至第九頁）。

保 品

房屋、堆棧、工廠、機器、各種貨物、生財、裝修、衣服、行李等項均可投保。

投保手續

投保者先將姓名（或字號）、住址、保品、保額、保期、詳細開列火險投保單內，若有數種保品連合投保者，應將每種保品需保若干分別填明（例如房屋生財共保洋一萬元應將房屋之投保額及生財之投保額分別註明）。

遠保物品

投保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內，不得秘密藏有危險或引火之物，如煤油、硝磺、爆竹等類，但日常應用者不在此限。

保 期

投保期間長短不拘，至少五天，至多一年，均聽投保者斟酌情形自行擇定。

續 保

保期將滿之前，投保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續保，保期之長短、保額之加減，均可隨時接洽辦理。

審閱保單

保戶收到本公司保險單時，應請詳細審閱保單內所載各節是否符合，如有錯誤或與章程有抵觸者，應立即送回本公司更正，切勿耽擱延誤，以免出事後發生糾葛。

加 批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保戶應即將原保單送交本公司黏加批單，以資證明，否則日後遇險

或發生糾葛本公司概不負責。

(甲) 保戶欲將已經本公司承保之保品所有權轉讓或抵押與他人；

(乙) 保品遷移；

(丙) 保品所在地之門牌號數改訂；

(丁) 保額改小；

(戊) 外保(詳後條)；

(己) 其他與原保時情形不同之情事。

### 加費退費

如因加批而須投保者，加繳保費或本公司退還保費，均以加批之日起按日計算。

### 外保

物品之保價不得超過其價值之外，若已投保足額，不得另向別家保險公司加保，倘因已

在本公司投保尚未保足而另向他公司加保者，須將本公司所給保單繳回加批；如已在他公司投保尚未保足而欲向本公司加保者，須將已保之數及該公司名稱在投保單上「外保」項下註明，以便註入保險單內。但所保之品係公共貨棧內之貨物，則外保可毋庸聲明，惟經本公司查詢時保戶應即據實報告。

### 自保

假定物品價值為三千元，而祇投保一千元者，則保險公司所負之險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等於原值三分之一)，其餘二千元之險(等於原值三分之二)係歸保戶自負，此之謂「自保」。若遇火災而全部物品被焚，則保險公司認賠一千元為限，若只一部份損失，則保險公司依照損失實數認賠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作保戶「自保」論。

## 逾額投保

假定物品價值爲三千元而投保五千元，且經保險公司照五千元之數承保，嗣後保險公司祇照公證行之估計按物品之時價賠償全部份或一部份，保戶不得藉口以少索多，蓋保險公司之營業，在保障保戶遇火災時所受之實際損失，保戶不能視投保火險爲一種投機事業，認爲只繳少數保費而因火災竟獲鉅額賠款，故保戶不可將原有物品之價值逾額投保。

## 退費或短期保險計算法

## 賠款條件

保期未滿前如本公司將保單收回註銷，當將所餘保費按日計算退還保戶。若保戶欲將未到期之保險單中途退保，應照本公司所規定火險短期保費表繳納保費，收回餘數。

保品在保期內如因隣居失慎殃及，或因自不小心肇禍致受損失，經本公司調查確實後，立即按照損失實數賠償。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甲) 舖戶內藏有貴重物件如金銀、手飾、古玩、字畫、書籍、債券等類，事前未經在保單上註明投保者；

(乙) 自行放火查有實據者；

(丙) 勾結他人放火查有實據者。

## 賠款手續

凡投保貨品因火災損失者，保戶應將各項帳簿交與本公司或經理處或公司指定之公證人審查，若其損失僅一部份保戶仍須將帳簿取回繼續營業者，得由本公司或經理處或公證人在帳簿上每筆每頁蓋章交還保戶。蓋如此辦理則對於遭火以前存貨之確數一查便知，否則易生糾紛，徒多爭辯，無從證明。出險後在保戶方面應設法保存失火後遺存物件，

若保戶置諸不理致受意外損失，則本公司不負責任。

## 賠款辦法

### 房屋

茲舉例二則以明估定賠款數目之方法：

房屋損失之估計，每較貨物損失之估計為簡單，可覓本地有經驗之建築師估計該屋之現在價值及恢復該屋原狀所需之造價若干，如保額小於該屋在失火以前之價值，則本公司祇能按照比例認賠，假如房屋一所在估價值銀五千元，共保火險銀貳千五百元，失慎後估計損失祇值銀一千元，則本公司應負賠償之損失為銀五百元，其算法列下

$$\frac{2500}{5000} \times 1000 = 500$$

銀元。若同一房屋而有其他公司合保者，則各公司按照比例分擔損失總額。若焚燬者為舊屋，假定另建新屋以代之，則將新舊屋之價值兩相比較，所有差額應歸保戶擔任，若僅係一部份損失亦照同樣辦理。

### 存貨及商品

遇出險時，本公司得向保戶調取帳簿製成帳略，將陳貨、劣貨、充分折減，連同燼餘之貨價總額，一一登記，而後向保戶進貨之原來店舖，調查其進貨之數量及價格，以資核對。至火災後燼餘之貨品，按保險單條例仍屬諸保戶，本公司除特別情形規定外，不能接受作為已有。至本公司應付之賠款金額，係將未受損存貨價值，及燼餘貨品估價先行減除，所短若干，即為本公司應賠之數，倘保額不及貨品之價值，本公司僅能按照比例認賠，所遭之損失與房屋一律辦理。至火災時或火後所遭盜竊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賠償。保品遇出險時如祇為一部份之損失，經照賠外，並可在保單批明，將其餘額仍由本公司繼續承保至滿期日為止，投保戶欲補足原保額者，須補繳已賠償部份之保費。

附 則 上列各條乃擇要略述，至詳細各節均照本公司保單上所載火險條款原文辦理。

## 火險保單之訂立基於後開各條款

一、誤報：凡關於所保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之房屋或處所，如有不按照本公司印就之投保單忠實填寫或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本公司在本保單對於該項誤報、偽報或漏報之財產之部份不負責任。

二、收據：保費之繳付，除被保險人（以下簡稱保戶）持有本公司負責職員或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

三、別家公司保險：本保單所保之任何財產，如已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保戶均應通知本公司，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本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單外，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

四、房屋之傾倒：甲、凡因房屋或其相連之建築物傾倒而加重火災之危險性者，本保險單立即停止生效；乙、房屋非因火災所致之傾倒，無論房屋或房屋內之產物所生之損毀，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丙、證明傾倒之原因為火災所致者，其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五、不保在內之危險：本保單不包括下列各項：甲、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盜竊所致之損失；乙、凡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燃（照第七條已款辦理者不在此限）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丙、由軍政當局命令而焚燬或地下發火所致之損失。

六、不保在內之危險：凡有下列之事故或原因而發生之火災損失，不保在內：甲、地震、火山暴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乙、戰爭、戰鬪或類似戰爭之行動、暴動、騷擾及妨礙地方秩序之行動，戒嚴或圍困狀態者，但保戶能證明其火災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其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七、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本條款除特約載明本保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甲、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乙、金銀條塊或珍寶玉石；丙、古玩或藝術作品；丁、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戊、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紙幣、支票、賬簿或其他商業簿冊；己、煤因自燃所致之損失；庚、爆炸物；辛、由爆炸所致之損失（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應視為本保單所保因火所致之損失）；壬、凡森林、草原、田野、不論其係自燃或人為之焚燒所致之任何損失。

八、改變及搬移：設有下開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除保戶於損失發生前徵得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批明於保單外，則本保單對於該項關涉之財產之保險失效：甲、設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或所保房屋使用之性質或其他關於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之情形有所變更而致增加火患之危險者；乙、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經三十日以上無人使用或經常照管者；丙、設所保之財產搬移至本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丁、設所保財產之權利由保戶移轉與他人者（但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不在此限）。

九、海上保險條款：凡本單所保產物同時兼保有海上保險者發生損失時，本公司僅應賠除去海上保險

賠償數額以外之差額，雖海上保險必須無本單之存在方予賠償，本公司亦祇賠償差額。

十、保單之取消：本單保險得隨時由保戶請求終止之，本公司當按照短期費率規定扣除保單有效期間之保費；又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單之保險，惟應通知保戶，並應於保戶前來辦理退保時，按照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未到期之保費。

十一、火災發生後應辦事項：火災發生如有損失，保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限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經本公司書面允許延長期限者除外）送交本公司下開各件：甲、要求賠償損失清單一紙，應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分項詳載損失財產各件與其所受損失之數額，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不得計入任何利益；乙、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保戶無論如何，應自費設法取得各項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賬單及文書證物，又須書面報告凡有關賠款請求起火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凡涉及本公司責任，而為本公司合理需要者，均須交與本公司。本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理賠。

十二、本公司對於焚餘物之權利：凡本單所保之任何財產因火災發生損失時，本公司對該項財產得查看、收管、整理、搬運、出售或為其他之處置，本條所賦與之特權，得由本公司隨時行使之，至保戶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撤回時為止；又本公司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保戶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本公司依據本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如保戶或任何代表保戶之他人，不從本公司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本公司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不論



任何情形不問本公司已否收管，保戶不得向本公司委任任何財產而遺棄之。

三、權利之喪失：設有下列各項之一，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甲、保戶或代表保戶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單內之利益；乙、損失係保戶之故意行爲或爲保戶所縱容所致；丙、賠款請求經拒絕後三個月內不起訴；丁、依照本單第十八條規定公斷，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判斷後三個月內不起訴。

四、回復原狀：燬損之財產，本公司得自由決定將該財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本公司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本公司亦無須支用較該項財產損失時修復所需爲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本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保額；如本公司願爲回復原狀，則保戶應自己負擔費用供給本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又本公司爲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爲，不能認爲業已決定回復原狀；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假定該項財產得以修復之費用。

五、權利之代位行使：關於本公司按照本單給付賠款或回復其損失時，如有救濟，或請求賠償，或向第三者要求賠償，凡爲本公司所視爲必要或爲本公司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爲，保戶均應同意本公司代位行使之。

六、賠款攤派條款：設本單所保財產另有其他公司承保，當其發生損失時，不論係保戶或他人所攪保，如係同一財產，本公司僅負按照保額比例攤派損失之責。

七、損失分擔條款：設本單所保財產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額，則其差額應認爲保戶所自保，保戶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單所載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辦理之。

六、公斷：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爲限，不得涉及其他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與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方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之費用，應由爲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

五、公司責任之期限：除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外，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個月後，本公司絕對不負責任。

四、通知方法：凡按照本單條款應對於本公司爲通知時，或有其他接洽事件，均應以書面爲之。

三、特附條款：凡無論何時對於所保財產全部或其任何一項所特訂之條款，在本單存續期間應繼續有效，不論何時如有違反該項特附條款情事，即不得對於該項財產請求賠款。



